

【第一部分 総 合】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關於外商以人民幣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1998]外經貿資綜函字第 492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及外匯管理規定，國家鼓勵外商以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出資，經批准，外商也可以用從中國境內舉辦的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出資。但是，在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工作中，我們發現有部分外商通過各種非投資所得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這種作法違背了國家有關利用外資的基本法律，擾亂了國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也損害了國家的稅收利益。鑑於此，對外商以人民幣出資特別重申：

(一)、作為外商出資的人民幣，必須是該外商從中國境內舉辦的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利潤；

(二)、外商以人民幣利潤出資，應向審批機關出具其所投資企業的利潤分配證明及該企業納（免、減）稅證明；

(三)、外商提供上述證明後，經審批機關批准，方可以人民幣出資；

(四)、經批准外商以人民幣利潤再投資，依法享受國家有關稅收優惠待遇。

請各級外經貿部門嚴格執行本通知。各地在執行本通知中遇有問題，應及時向我部（外資司）反映。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 賦予私營生產企業和科研院所自營進出口權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1998 年 第 1 號

《關於賦予私營生產企業和科研院所自營進出口權的暫行規定》已于 1998 年 9 月 2 日經國務院批准，現予發布，自 1999 年 1 月 1 號起實施。

部長：石廣生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關於賦予私營生產企業和科研院所自營進出口權的暫行規定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國務院批準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布)

第一條 為深化外貿體制改革，保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積極推動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參與國際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的私營生產企業和科研院所系指依法登記註冊、資本屬於私人所有或私人資本控股的生產性企業或科研機構（包括獨資企業、合伙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私營生產企業可申請自營進出口權：

(一) 已經在生產企業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註冊、領取了營業執照，註冊資本和淨資產均在 850 萬元人民幣以上；

(二) 連續兩年年銷售收入、出口供貨額分別在 5000 萬元人民幣和 100 萬美元（機電產品生產企業年銷售收入、出口供貨額分別在 3000 萬元人民幣和 50 萬美元）以上；

(三) 具有自營進出口業務所必需的專業人員。

二、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私營科研院所（包括高新技術企業）可申請自營進出口權：

(一) 已經在科研院所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領取了營業執照，註冊資本和淨資產均在 850 元人民幣以上；

(二) 科研院所年銷售收入在 3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經過省級以上科技主管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年銷售收入在 3000 萬元人民幣（開發型高新技術企業年銷售收入在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三) 具有自營進出口業務必需的專業人員。

第四條 申報材料

一、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申請自營進出口權的報告；

二、企業或院所章程；

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本復印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出具的連續二年企業年檢合格證明和資產情況證明；

五、申請的自營進出口商品目錄；

六、代理出口的外貿企業出具的出口供貨證明材料；

七、縣級以上稅務部門出具的納稅證明；

八、高新技術企業需出具科技主管部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第五條 申報和審批程序

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以向註冊所在地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查後報對外貿易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審批。

第六條 經批准取得自營進出口權的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以，憑批準文件到海關、出入境檢驗、外匯、工商、稅務等部門辦理有關手續，向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主管部門申領《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開展自營進出口業務。取得自營進出口權的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有分立、合併、變更自營進出口商品目錄，須報外經貿部批準；變更企業名稱須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名稱預先核准，報外經貿部辦理相應批準手續；注銷的須報外經貿部備案。

第七條 權利和義務

經批准取得自營進出口權的私營生產企業和科研院所有享有的權利和應承擔的義務如下：

一、可以直接從事自營進出口業務。

二、在批準的進口業務範圍內，可以經營本企業或院所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或院所生產、科研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

三、可以申請加入進出口商會、參加國家和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組織的有關對外經濟貿易活動，並得到國家對外貿易方針和政策的指導。

四、在從事自營進出口貿易活動中，可以享受與公有制自營進出口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相同的待遇。

五、遵守國家有關對外貿易的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

六、接受外經貿主管部門和進出口商會的監督、管理和協調。

七、積極出口創匯。

第八條 各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對取得自營進出口權的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開展進出口業務，要積極支持，加強指導，做好服務和規範化管理工作。

第九條 取得自營進出口權的私營生產企業或科研院所如違反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將視具體情況給予通報批評、警告或撤銷自營進出口權的處罰。

第十條 本規定由外經貿部負責解釋。

第十一條 本規定自 1999 年 1 月 1 號起施行。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 對《四川省外經貿委關於請示幾個法律問題的函》的答復

[1998] 外經貿法函字第 82 號

四川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

你委川外經貿資字(1998)113 號函收悉。關於函中請示的幾個法律問題，現原則答復如下：

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投資者的出資方式應限于《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五條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範圍，投資者不能以股權作價出資。

2. 根據現行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有關規定，投資性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于《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第五條所列內容。投資性公司應積極參與對其所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為規範和加強對投資性公司的管理與指導，目前投資性公司不得作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也不得購買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股票），不得經營任何性質的股票業務。

3. 根據《公司法》及《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在登記註冊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即繳足後的股款額。股份有限公司無總投資概念。

4. 我部將會同有關部門對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問題進行研究。

此復。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家旅遊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關於更正《中外合資旅行社試點暫行辦法》的通知

旅辦發[1999]06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旅游局、外經貿委(廳、局)：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旅遊局、外經貿部于1998年12月2日聯合發布了《中外合資旅行社試點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文字有誤，現將全文更正，請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附件：如文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中外合資旅行社試點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擴大旅遊業的對外開放，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旅行社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外國公司、企業同中國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旅行社(以下簡稱“合資旅行社”)。

第三條 申請設立合資旅行社，中國合營者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國際旅行社；
- (二) 申請前3年平均每年外聯人數超過3萬人天；
- (三) 申請前3年平均每年旅遊業務銷售總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為中國旅遊行業協會的正式會員。

第四條 申請設立合資旅行社，外國合營者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經營國際旅遊的旅行社或擁有全資的經營國際旅遊的旅行社的企業；
- (二) 旅遊業務年銷售總額5000萬美元以上；
- (三) 加入國際或本國的電腦預訂網絡，或者已經形成自己的電腦預訂網絡；
- (四) 為其本國旅遊行業協會的正式會員。

第五條 設立的合資旅行社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註冊資本不少于500萬元人民幣；
- (二)企業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 (三)中方出資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低於51%；
- (四)法定代表人由中方委派；
- (五)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營業設施、經營人員；
- (六)合資期限不超過20年。

第六條 合資旅行社按國際旅行社經營入境旅遊的規定，交納旅行社質量保證金。

第七條 合資旅行社的審批程序為：

- (一)中國合營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呈報設立合資旅行

社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文件、省級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初審後轉報國家旅游局。

中國合營者為中央企業的，由其主管部門初審後轉報國家旅游局。

國家旅游局依據國家有關旅遊管理的法律、法規對上報文件進行審批。

(二) 中國合營者在得到國家旅游局的同意批復後，向所在地的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呈報設立合資旅行社的合同、章程等文件。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初審後轉報外經貿部。

中國合營者為中央企業的，由其主管部門初審後轉報外經貿部。

外經貿部依照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對上報文件進行審批。

(三) 獲得批准同意設立的項目，中國合營者憑外經貿部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國家旅游局頒發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按照規定辦理註冊登記和稅務登記手續。

第八條 申請設立合資旅行社應當提交以下文件：

(一) 中國合營者資格證明材料，包括：營業執照副本、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前3年的業務年檢報告、有關旅遊行業協會的會員證明；

(二) 外國合營者的資格證明材料，包括：註冊登記副本、銀行資信證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財務狀況證明材料、相關電腦公司提供的入網證明、本國旅遊行業協會會員證明、申請前1年的年度報告；

(三) 合資旅行社項目建議書；

(四) 合資旅行社可行性研究報告；

(五) 合資旅行社的合同與章程；

(六) 法律、法規和審批機構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條 每個外國合營者只能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一家合資旅行社。

第十條 試點階段暫不允許合資旅行社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一條 合資旅行社可以經營入境旅游業務和國內旅游業務。

第十二條 合資旅行社暫不允許經營中國公民赴外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臺灣地區旅游業務。

第十三條 合資旅行社經營特種旅游項目和到特殊地區旅游的項目，須報國家旅游局及有關部門審批。

第十四條 合資旅行社不得組織安排含有淫穢、賭博、吸毒內容及其他有害於社會道德和人民身心健康的項目；不得組織含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利益和民族尊嚴內容的項目；不得組織含有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內容的項目。

第十五條 合資旅行社在中國境內聘用導游員，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合資旅行社須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

第十七條 合資旅行社須按規定向旅游行政管理等有關部門上報財務、會計和統計報表，接受業務檢查。

第十八條 合資旅行社的外匯收支按照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合資旅行社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其正當經營活動和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合資旅行社如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按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旅行社管理條例》和《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實施期間，《關於在國家旅游度假區內開辦中外合資經營的第一類旅行社的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在祖國大陸投資設立合資旅行社，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家旅游局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實行。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

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實施方案的通知

[1998]外經資發第 93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的實施方案》已經國務院同意，現發給你們，請認真遵照執行。

近兩年開展的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工作，對改善我國投資環境，減輕企業負擔，加強政府部門對企業的管理，督促企業依法經營起到了重要作用。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這項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各地區、各部門要把對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作為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監督管理，促進外商投資企業依法經營的重要措施來抓。要在認真總結前兩年工作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聯合年檢工作的領導和協調，認真研究、布置好聯合年檢各項工作。為方便企業的申報和部門之間的協調，各地應創造條件採取聯合辦公的形式開展聯合年檢工作。

二、聯合年檢各部門共同編制年檢報告書。年檢報告書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統一印制發放。

三、聯合年檢的聯合辦公費用由地方財政解決。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仍按原標準收費外，聯合年檢各部門不得增加新的收費。

四、聯合年檢各部門要各司其職，依法驗審企業報送的年檢文件，對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時提出處理意見並通知其他聯合年檢部門。

五、聯合年檢各部門要嚴格依法辦事，不得隨意增加審查內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審查標準。

六、聯合年檢各部門要加強對中介機構和企業的監督和管理，保證聯合年檢資料的準確性。

七、加強聯合年檢信息的處理與管理，逐步建立信息網絡，實現信息共享。

八、聯合年檢各部門不得在本系統內另行組織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年度檢查。除參加聯合年檢的七個部門外，未經國務院批准，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年檢。

九、外經貿部負責聯合年檢的協調工作。

附件如文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的實施方案

一、聯合年檢的準備與宣傳

各地方政府和地方聯合年檢各部門收到外經貿部等七部門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實施方案的通知》後，要盡快着手做好各項組織、準備工作和發布公告等必要的宣傳工作。

二、聯合年檢的工作時間和程序

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聯合年檢的工作時間。

參檢企業應自行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領取年檢報告書，按照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企業財務報告如實、準確、完整地填寫後，于4月30日以前向聯合年檢各部門申報年檢。

採取聯合辦公的地區，可根據參檢企業的數量適當集中一段時間受理企集申報，以節約聯合辦公費用。但不得將企業申報截止時間(4月30日)提前。

企業向聯合年檢各部門提交的文件如下：

外經貿部門

1. 年檢報告書復印件
2. 批準證書副本和副本復印件
3. 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
4. 驗資報告復印件(僅限應在本年度繳納出資的企業提交)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1. 年檢報告書
2.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3. 營業執照正、副本(如要求企業同時提交全部正、副本，應不影響企業正常經營)
4. 驗資報告(僅限應在本年度繳納出資的企業提交)

經貿部門

1. 年檢報告書復印件
2.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財政部門

1. 年檢報告書復印件
2. 財政登記證副本
3. 企業上年度會計決算報表及查賬報告
4. 驗資報告復印件(僅限應在本年度繳納出資的企業提交)

外匯管理部門

1. 年檢報告書復印件
2.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及外匯賬戶開戶通知書企業留存聯
3. 企業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復印件、驗資報告復印件
4. 外債登記證、外匯(轉)貸款登記證及簽約情況表、變動反饋表(僅限有外債的企業提交)

稅務部門(國稅、地稅局各一套)

1. 年檢報告書復印件
2. 稅務登記證副本
3. 稅務登記表
4. 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

海關

1. 年檢報告書復印件
2.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復印件
3. 報關註冊登記證正本及全部報關員證件
4. 企集進出口報關業務情況表(由海關提供)

企業應將上述文件按照要求同時送達聯合年檢各部門。為方便企業，未實行聯合辦公的地區，確定一個部門統一收文。

聯合年檢各部門審核年檢文件時，如發現報檢企集具有不予通過年檢情節的，應在收到報檢文件之

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處理意見，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留出十個工作日的協調時間，並及時向其他聯合年檢各部門通報上述情況及不予通過年檢的企業名單。

經審查合格并在十個工作日內未收到有關部門不予企業通過年檢的意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予企業通過年檢，并在企業營業執照上加貼年檢合格的標識。

未加貼年檢標識的企業營業執照，不能作為申辦有關手續的憑證。

聯合年檢各部門的審核工作應于5月31日前完成。

對於年檢中反映出的企業經營中帶有普遍性的問題，由經貿部門（經委、計經委）會同有關部門提出加強和改善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年檢的標準及處罰措施

年檢不合格企業是指：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沒有經營地址；投資者在規定期限內沒有出資；連續一年或開業半年以上沒有經營活動。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通知年檢不合格企業限期整改。對逾期未改者，要依法予以處罰；情節嚴重者，外經貿部門將依法撤銷其批准證書，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注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對逾期不申報年檢的企業，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作出處理，直至依法撤銷其批准證書，注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對聯合年檢中發現有其他違規行為的企業，聯合年檢各部門在企業通過年檢後，仍應依據法律、法規單獨或聯合採取處罰措施。

四、年檢的資料匯總和信息處理

外經貿部門負責聯合年檢報告書的數據資料錄入匯總工作。

各地方的聯合年檢數據資料匯總應于6月30日前完成并上報外經貿部，外經貿部負責匯總聯合年檢情況，并于7月底前上報國務院。匯總工作完成後，資料分送同級聯合年檢各部門。聯合年檢各部門應在6月30日前向上級主管部門報送聯合年檢工作總結。

五、年檢的核查

每年聯合年檢結束後，各部門應對企業進行抽查。如發現企業不如實申報年檢情況，要依法予以處罰。

為保證企業申報年檢的真實性，財政部門要負責對有關會計（審計）師事務所進行抽查，對在企業年度審計中有弄虛作假行為的中介機構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并取消該中介機構為外商投資企業作年度審計的資格。

附件：

一、外商投資企業、臺港澳僑投資企業《聯合年檢報告書》

二、《聯合年檢報告書》指標說明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代碼》

附件一：

外商投資企業、臺港澳僑投資企業

聯合年檢報告書

(年度)

企業名稱：

填報日期：

企業公章：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填寫說明

1. 本報告書由批准設立並登記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經營企業、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臺港澳僑投資企業填報。
2. 企業必須如實填寫本報告書，並如期統一報送聯合年檢各部門。聯合年檢部門有：外經貿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經貿部門、財政部門、外匯部門、稅務部門、海關。
3. 報告書有關欄目，按年檢時企業的實際情況填寫。如需變更有關登記事項的，在報送時，應另附變更事項說明。
4. 表中要求以萬美元填寫的，如與原始幣種不同，則一律按實際發生時或合同規定的國家外匯牌價折合成“萬美元”。
5. 本報告書需打印或用鋼筆填寫，字迹應清晰工整。報送時，均需加蓋企業公章。
6. 如不存在有關欄目所指的情況，可在該欄內填寫“無”。如所填內容較多可另附紙。

企業基本情况表

表一

企業代碼						
企業名稱						
住 所						
企 業 類 別	合資	合作	獨資	股份	投資公司	其它
投 資 者 名 稱	中方 1					
	中方 2					
	中方 3					
	外方 1				國家(地區)代碼	
	外方 2				國家(地區)代碼	
	外方 3				國家(地區)代碼	
經營範圍						
所屬行業				行業代碼		
從業人數				其中: 外籍人員人數		
董事長				總經理		
郵政編碼				電話	傳真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證書號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註冊號		
稅務登記 證號	國稅				海關註冊 登記號	
財政登記證號	地稅				外匯登記證號	
投產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投產開業情況	籌集		投產開業		停業	
分支(辦事)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註冊號	

出資及本年度生產經營情況表

表二

投資總額		萬美元
註冊資本	中方	萬美元
	外方	萬美元
歷年累計	中方	萬美元
應出資額	外方	萬美元
歷年累計	中方	萬美元
實際出資額	外方	萬美元
本年度	中方	萬美元
應出資額	外方	萬美元
本年度	中方	萬美元
實際出資額	外方	萬美元
欠繳出資原因		
中方以國有資產出資	折	萬美元
驗資機構名稱		
銷售 菅業 收入		萬元
其中：服務營業收入		萬元
納稅總額		萬元
其中：關稅		萬元
利潤總額		萬元
淨利潤		萬元
資產總額		萬元
負債總額		萬元
其中：長期負債		萬元
虧損及非正常生產的原因		
是否已報財務年報、季報		
財務年報查出問題處理情況		
承包本企業的承包企業名稱		
承包經營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經營年限 年

外匯情況表

表三

外匯 賬戶 情況	開戶 總數	結算賬戶個數	核定最高金額	萬美元	餘額	萬美元	
		資本金賬戶個數	餘額 萬美元	外債專戶個數	餘額	萬美元	
		還本付息戶個數	餘額 萬美元	境外開戶數	餘額	萬美元	
外匯 收支 情況	出口應收外匯金額		萬美元	外匯收入總計		萬美元	
	其中：已核銷金額		萬美元				
借用 外債 情況	進口付匯金額		萬美元	外匯支出總計		萬美元	
	本期借用筆數		已登記 筆數	期初外債餘額		萬美元	
	本期借入外債金額		萬美元	期末外債餘額 其中：逾期未還 本息			
外匯 財務 情況	本期實際還本付息額		萬美元				
	外匯存數及庫存外匯餘額		萬美元	外匯應付款	萬美元		
	應還未還外方投資		萬美元	逾期未還借款本金		萬美元	
外匯 買賣 情況	外匯結餘		萬美元	外匯應收款	萬美元		
	購匯總金額			結匯總金額		萬美元	
	購匯	經常項目	資本項目	償還外債外匯貸款	萬美元		
		萬美元		境外投資		萬美元	
	結匯	經常項目	資本項目	外方回收資本	萬美元		
		萬美元		外債		萬美元	
利潤及再投資情況				應分配給外方淨利潤	萬美元		
				應分未分外方淨利潤		萬美元	
				外方實際匯出利潤	萬美元		
				外方外匯利潤再投資		萬美元	
				企業境外投資	萬美元		
				人民幣利潤再投資		萬美元	
本欄由投資性 公司填寫			本年度境內劃撥投資款金額		萬美元		
			歷年累計劃撥投資款金額			萬美元	

董事長或總經理簽字：

文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系人：

年檢機關審核情況表

表四

經辦人審查意見		簽字: 年 月 日
處(科)長審查意見		簽字: 年 月 日
局(司)長審查意見		簽字: 年 月 日
領照(證)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年檢審查機關填寫。

附件二：

《聯合年檢報告書》指標說明

1. 《聯合年檢報告書》的報告年度為上一年度，上年度 1 月 1 日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為報告期。

企業基本情况表（表一）

2. 企業代碼：填寫“進出口企業代碼”（13 位碼）。“進出口企業代碼”的編碼原則是：前 4 位碼為“企業註冊地行政區劃代碼”，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代碼》（見附件一）；後 9 位碼為國家技術監督局或其授權機構核發的“全國組織機構代碼”。“全國組織機構代碼”後兩位之間的連接符“-”不需填入。

3. 投資者名稱：投資中方或外方超過 3 方，可附表填報。

4. 國家（地區）代碼：由錄入機關填列。

5. 所屬行業：填寫依法批准的經營範圍中的主要業務所屬行業。

6. 行業代碼：按國家技術監督局發布的國家標準《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 / J 4757 - 94）中小類 4 位碼填寫。其中保稅區外商投資貿易公司填列在“6390”（其它未包括的批發業）中，投資性公司填列在“9990”（其它類未包括的行業）中，其它企業均應填寫與主營業務相對應的 4 位行業代碼。

7. 企業類別：除“投資公司”外，其餘 5 種類型祇能選擇一種填報。在所選項內打√。

8. 從業人數：指在企業工作並取得勞動報酬或經營收入的全部人員。

9. 外籍人員人數：指在本企業工作，并由企業支付勞動報酬的外國公民和華僑、臺、港、澳人員總數。

10. 批準日期：指企業在外經貿部門首次領取“批準證書”的日期。

11. 登記日期：指企業首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領取“營業執照”的核發日期。

12. 投產開業日期：生產性企業投人生產（包括試生產）日期，非生產性企業營業（包括試營業）日期。

13. 經營期限：填寫“營業執照”規定的具體經營年限（如 30 年、50 年等），不必填報經營起止時間；未規定經營期限的填寫“長期”。

14. 投產開業情況：籌建、投產開業、停業三項祇能選擇一項，部分投產、部分在建的項目選“投產開業”。在所選項內打√。

15. 分支（辦事）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地址、註冊號一欄，如有多個分支機構可附紙。

出資及本年度生產經營情況表（表二）

16. 本表各數據項涉及填報金額的應精確到“百美元”或“百元人民幣”，即小數點後保留兩位，小數點兩位以後金額四捨五入。例如：“880168”美元，表中以萬美元為金額單位應填寫為“88.02”。

17. 表二中分中、外方的指標，如企業有多個中方或多個外方的，填寫合計數字。

18. 中方以國有資產出資：指歷年累計中方以現金和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等國有資產作價出資折合的金額。中方投資者為兩個以上的應合并計算。

19. 欠繳出資原因：用簡練文字表述。

20. 銷售（營業）收入：企業損益表中屬於主營業務收入的項目，包括銷售收入、營運收入、工程價款收入、各種勞務或者服務收入等，均列入銷售（營業）收入。

21. 營業收入：指企業服務性業務營業收入額。

22. 納稅總額：指企業依據稅收法律、法規、關稅稅則規定向稅務機關和海關繳納的各種稅款的總

和。

23. 關稅：指企業已繳納關稅總和。
24. 利潤總額：反映盈利企業實現的利潤或企業本年發生的虧損，虧損用“-”表示。
25. 净利潤：反映盈利企業實現的利潤扣除所得稅後的淨額。
26. 資產總額：反映企業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與其它資產的總和。
27. 負債總額：反映企業流動負債和長期負債的總和。
28. 長期負債：是指償還期在一年以上或超過一年的一個經營周期的債務。一般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融資租入固定資產應付款等。
29. 虧損及非正常生產原因：用簡練文字表述。
30. 是否已報財務年報、季報：填寫“已報年報、季報”或“未報年報、季報”。
31. 財務年報查出問題處理情況：填寫“全部處理”、“部分處理”或“未處理”。
32. 承包經營年限：填寫具體承包經營年限(如5年、10年等)，不必填報承包經營起止時間。

外匯情況表(表三)

33. 本表各數據項涉及填報金額的應精確到“百美元”，即小數點後保留兩位，小數點兩位以後金額四捨五入。例如：“880168”美元，表中以萬美元為金額單位應填寫為“88.02”。

34. 外匯賬戶情況
企業根據賬戶的申報情況，按賬戶的類別分別填報賬戶個數和相同類別賬戶餘額的總額。
35. 外匯收支情況
 - (1)出口應收匯金額：企業當年應收外匯金額，包括企業上年出口應在當年收匯金額加上當年出口應在當年收匯金額。
 - (2)已核銷金額：當年已在外匯局核銷的出口收匯金額。
 - (3)外匯收入總計：當年實際外匯收入，包括出口已核銷金額加上其他實際收到的非貿易和資本項目收入。
 - (4)進口付匯額：企業當年實付進口外匯金額。
 - (5)外匯支出總計：企業當年實付進口外匯金額加上其他實際發生的非貿易、資本項目外匯支出。
36. 借用外債情況
 - (1)本期借用筆數：指當年借入並實際撥付使用的對外借款筆數。
 - (2)期初外債餘額：指上年末對外借款的餘額。
 - (3)期末外債餘額：指當年末對外借款的餘額。
 - (4)逾期未還本息：指根據合同規定應於本期或本期之前償還，但實際尚未償還且未辦理展期手續的外債本息。
 - (5)本期借入外債金額：指當年新借外債的發生額；
37. 外匯財務情況
本欄按欄實發生制填報。
38. 外匯買賣情況
“購匯”一欄，按照外匯的支付用途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結匯”一欄，按照外匯收入來源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

39. 利潤及再投資情況
本欄按權實發生制填報。
40. 本欄由投資性公司填寫
其中“劃撥投資款金額”，是指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而劃撥的外匯金額。

附件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代碼》(G B / T 2260—1995)

省市代碼省市代碼

北京市	1100	河南省	4100
天津市	1200	湖北省	4200
河北省	1300	武漢市	4201
山西省	1400	湖南省	4300
內蒙古自治區	1500	廣東省	4400
遼寧省	2100	廣州市	4401
沈陽市	2101	深圳市	4403
大連市	2102	珠海市	4404
吉林省	2200	汕頭市	4405
長春市	2201	廣西壯族自治區	4500
黑龍江省	2300	海南省	4600
哈爾濱市	2301	四川省	5100
上海市	3100	成都市	5101
江蘇省	3200	重慶市	5102
南京市	3201	貴州省	5200
浙江省	3300	雲南省	5300
寧波市	3302	西藏自治區	5400
安徽省	3400	陝西省	6100
福建省	3500	西安市	6101
廈門市	3502	甘肅省	6200
江西省	3600	青海省	6300
山東省	3700	寧夏回族自治區	6400
青島市	370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6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總 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二章 合同的訂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變更和轉讓
第六章 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
第七章 違約責任
第八章 其他規定

分 則

第九章 買賣合同
第十章 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
第十一章 贈與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賃合同
第十四章 融資租賃合同
第十五章 承攬合同
第十六章 建設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運輸合同
第十八章 技術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倉儲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紀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間合同

附 則

總 則

第一章 一 般 規 定

第一條 為了保護合同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

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

第三條 合同當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另一方。

第四條 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

第五條 當事人應當遵循公平原則確定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條 當事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

第七條 當事人訂立、履行合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擾亂社會經濟秩